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管理及審核實施計畫

壹、前言：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近年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育樂休閒、體育競技、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有效管理大型群聚活動。

貳、依據：

- 一、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訂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二、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參、目的：

為建立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提升市民參與活動品質，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強化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相關單位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肆、本實施計畫所定大型群聚活動管理範圍及主管(辦)機關依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伍、大型群聚活動前安全維護管理及申請審核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二、申請大型群聚活動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大型群聚活動報備、許可(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
 - (二) 活動主辦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五) 與場地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六)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

(七) 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參考保險金額規劃如附件6)。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提出變更事項說明及原領許可文件。

三、本府各機關主辦大型群聚活動，應由主辦機關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執行，並依計畫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四、民間單位使用各機關管理之場地舉辦前點規範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依各場地管理機關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許可使用後始得辦理活動。

五、經核准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如有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應向本府申請變更。

六、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七、受理機關核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書後回復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活動主辦者依計畫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八、本府各權管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審查檢核項目及分工表如附件3、安全維護計畫書(範本)如附件4。

陸、本府大型群聚活動中管理與應變：

一、經審查核定辦理之大型活動，本府得視規模大小、活動人數、活動屬性，於活動當日開設活動前進指揮所，由主管單位(機關)各局、處正(副)首長或主管擔任指揮官，各權責單位(機關)應派員進駐指揮所。

二、各進駐單位(機關)應依所提安全維護計畫書審查項目，現場實地勘查是否符合。

三、大型活動辦理期間如發生輕微災情，由活動前進指揮所相關進駐人員負責處置。

四、如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災情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時，活動前進指揮所任務轉型為災害前進指揮所，負責現場指揮調度如下：

- (一) 指揮官由市長或秘書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副指揮官由各災害主管單位（機關）局處主管（副主管）或首長（副首長）擔任。
- (二) 現場進駐單位（機關）除原進駐人員外，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增派相關局處及指定適當層級人員進駐。
- (三)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另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動員各局處人員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及善後復原工作。

柒、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後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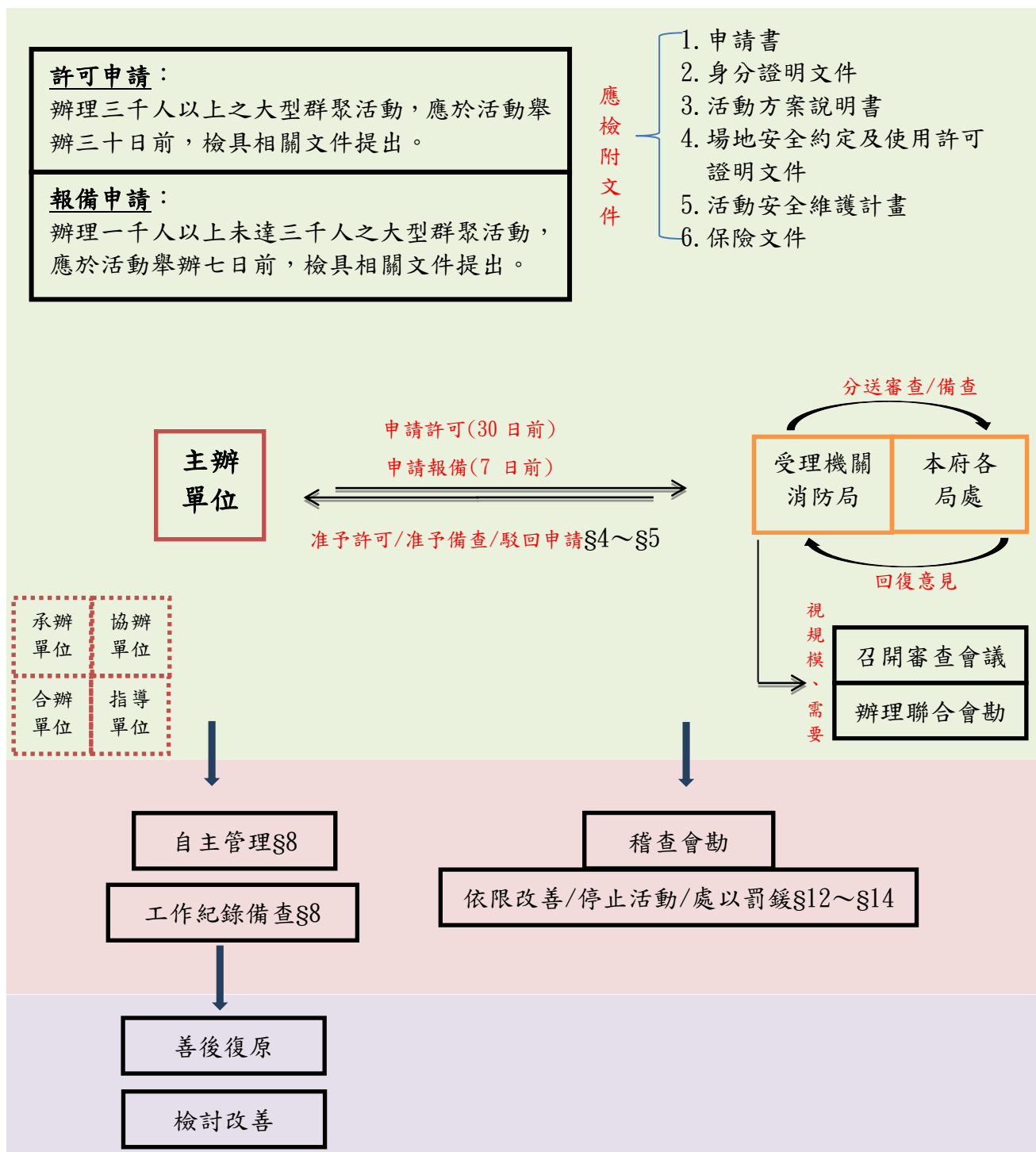
- 一、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 二、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
- 三、活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等使用後之總檢討。
- 四、活動完成後主辦者應針對整體活動安全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本府。

捌、督導考核及訓練：

- 一、本府應主動查核活動主辦者，是否依核准計畫書內容落實執行，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請主辦者改善，並得持續查核至改善為止。
- 二、本府對於主辦者提送之執行成果彙整據以作為提升活動安全管理資料。
- 三、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5），函報本市消防局備查。
- 四、本市消防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各機關活動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補充時亦同。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作業流程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報備、許可（變更）申請書

茲依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單位)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事由	☐ 報備 ☐ 許可 ☐ 變更 ☐ 其他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檢附書件	☐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 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活動企劃書 ☐ 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變更事項說明 ☐ 原領許可文件 ☐ 其他（說明：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負 責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 址			
	聯絡電話	()	傳 真	()
	電子信箱			
備 註				

※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主辦單位為公司、商業、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如主辦、承辦、協辦、指導單位各權責分屬不同，則應檢附契約書說明。

相關審查檢核項目及分工表如附件 3。

項次	項目	內容	審查機關
1	風險分析	就人、事、時、地、物等面向進行活動風險評估。	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
2	場地及器材	選定安全場地、器材及設施，依場地位置及器材使用進行審查，得召集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	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
3	交通管制	針對道路使用及交通維持管制進行審查。	交通處
4	救災(護)動線規劃	針對救災(護)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審查。	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5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評估參加人數，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疏散等動線。	消防局、都市發展處
6	建管、消防檢查	針對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建管安全、消防進行審勘查及檢查。	都市發展處、消防局
7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針對所訂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	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
8	緊急醫療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審查有關緊急醫療及救護站設立等事項。	衛生局
9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針對活動食品、室內、外場地吸菸行為之管理及涉及防疫事項之審查。	衛生局
10	治安維護	針對活動治安維護規劃進行審查	警察局
11	活動前講習訓練或協調	督導活動主辦者事前辦理相關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或召開協調會	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
12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針對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進行審查。	社會處
13	無障礙設施規劃	針對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審查。	都市發展處
14	清潔及噪音	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其他環境污染行為。	環境保護局
15	保險及其他	活動是否保險，保險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
16	勞工安全	舞台施工前及拆除時工作者安全	勞工處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

风险分析：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 可能風險種類(依人、事、時、地、物狀況分析) ☐火災；☐爆炸；☐交通事故；☐人員推擠踩踏；☐特殊人士(弱者照顧)； ☐落水事件；☐舞台塌落；☐停電；☐人員走失；☐食品安全；☐其他
☐	人： ☐ • 參與人數約 人 ☐ • 人員聚集是否疏散不易造成擁擠。 ☐是；☐否 ☐ • 工作人員專業性。☐稔熟活動內容及安全事項；☐新進人員 ☐ • 避難弱者的參與。☐長者(65 歲以上)；☐小孩(12 歲以下)；☐身體不便人士 ☐ • 其他。
☐	事： ☐ • 活動種類： ☐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其他(請註明活動內容) ☐ • 活動是否舉辦過： ☐有， 次(數)； ☐否 ☐ • 表演特效： ☐明火表演；☐煙火施放；☐雷射光使用；☐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 ☐ • 其他：
☐	時： ☐ • 活動日程共 天(週、月)， 月 日至 月 日。 ☐ • 每日辦理時間： ☐1 小時內；☐1-4 小時內；☐4-8 小時；☐8-12 小時內；☐12 小時以上。 ☐ • 夜間辦理活動 時 分至 時 分。 ☐ • 其他：
☐	地： ☐ • 活動地點： _____ ☐ • 辦理屬性：☐室內；☐室外 ☐ • 環境：☐地下空間；☐活動中心；☐演藝廳；☐體育館；☐運動場； ☐山域廣場；☐海邊沙灘；☐其他 _____ ☐ • 環境概況： ☐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開放空間；☐其他 ☐ • 其他：

	物： ☐ • 臨時建物：☐舞台；☐帳棚；☐其他 ☐ • 使用火源種類：☐瓦斯爐；☐蠟燭；☐火炬(把)；☐其他 ☐ • 供電方式：☐發電機；☐室內電源；☐其他 ☐ • 舞台道具布幕是否為防焰物品：☐是；☐否 ☐ • 其他產生火(熱)物品：(請敘明) ☐ • 其他特殊道具、物品、器材：(請敘明) ☐ • 是否有禁止下列項目：☐酒精飲料；☐菸品；☐藥物；☐噪音控管
--	--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許可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2)

場地及器材：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得召集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
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

項	目
☐ ☐ ☐	室內： • 已預估參與人數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 • 現場平面配置圖標示緊急疏散與安全設施。 • 其他：
☐ ☐ ☐ ☐	室外： • 室外活動之場地應選空曠處所。 • 場地靠近水邊設置： ☐ 救生員； ☐ 救生圈； ☐ 救生艇 • 如搭設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設置位置是否妥適： ☐ 是； ☐ 否 • 其他：
☐ ☐ ☐ ☐ ☐ ☐ ☐	使用器材： • 提供器材使用清單、管理機制與使用規範。 • 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 • 火(熱)源、特效…等致災疑慮之器材，應與其他可燃物品保持適當距離。 • 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及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 瓦斯燃燒器具之使用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且配置滅火器應變。 • 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 • 其他：
☐	其他： 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性別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許可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3)

交通管制：交通處負責審查

項	目
	道路使用：
☐	• 是否提出道路使用申請： ☐ 是； ☐ 否
☐	• 是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 ☐ 是； ☐ 否
☐	• 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等設置。
☐	• 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及動線、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等，提出規劃。
☐	• 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	• 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
☐	• 救災動線納入管制計畫，並送消防局、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以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許可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4)

救災(護)動線規劃：消防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	•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4公尺以上、高4.5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	• 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停放車輛。
☐	• 製作搶救平面動線示意圖；於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 活動範圍若涉及本市列管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依「新竹市巷弄道路停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維持巷道淨空。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5)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消防局負責審查人員動線、都市發展處負責審查人數管制(依活動現場狀況，評估參加人數，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俾利避難疏散)

項	目
	人員動線：(消防局)
☐	•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	•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	•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引導及疏散。
☐	•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派專人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	•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	• 活動人員能否在 5 分鐘內疏散完畢： ☐ 是； ☐ 否
	人數管制：(都市發展處)
☐	•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人應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中明確檢討核算預計參加人數。
☐	• 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申請人應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中採下列標準明確詳實核算預計參加人數：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 站席部分： 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型式：1.45 人 / 平方公尺。 (2) 桌椅型式：0.75 人 / 平方公尺。 (3) 站席： 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舞台：0.7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展覽場： 0.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活動場所等候區：3.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 110 人 / 公尺 / 分鐘。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 _____ 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6)

建管、消防檢查：都市發展處、消防局負責審查

項	目
	都市發展處：
☐	• 臨時性建築物已依「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向本市建管科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核准後始得搭建。其應申請竣工勘驗者，經該處會同消防機關及設計建築師等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	• 臨時建築物應考量展覽（演）場所面積大小、展覽（演）活動性質、內容、收容人員、出入口寬度、數量、避難逃生動線、安全警衛配置等因素。
	消防局：
☐	• 臨時建築物擬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當地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	• 臨時建築物完工後進行現場勘查消防安全設備並符合規定。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7)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針對主辦單位所
訂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

項	目
☐	• 是否製作安全防護計畫書。 ☐ 是； ☐ 否
	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
☐	• 自衛消防編組：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亦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
☐	• 指派專人與當地消防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 於活動舉行前視需要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緊急救護及避難引導等等訓練工作。
☐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 防止縱火措施。
☐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 建立消防、醫療、警察…等緊急連絡資訊
☐	•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	•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消防水帶、瞄子等滅火設備，如使用發電機、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
☐	• 得視規模大小、活動人數、活動屬性，於活動當日開設「○○活動前進指揮所」，由秘書長或主管單位（機關）各局、處正（副）首長或主管擔任指揮官，各權責單位（機關）應派員進駐指揮所。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許可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緊急醫療：衛生局負責審查

15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衛生局負責審查

16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0)

治安維護：警察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 是否於活動前宣導民眾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 是； ☐ 否
☐	• 是否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 ☐ 是； ☐ 否
☐	• 主辦單位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許可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1)

活動前講習訓練或協調：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督導主辦單位於事前辦理相關訓練)

項	目
☐	• 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或召開協調會。
☐	• 講解內容應包含活體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	• 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12）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社會處負責審查

活動人數		共 名(其中兒童 名、老人 名、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 名)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 1 項)	☐ 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其他(請說明)：
2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其他(請說明)：
3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4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特殊對象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區)，並考量行動不便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5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均須符合)	☐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等相關資訊 ☐ 若有提供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6	提供人性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行動不便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其他(請說明)：
7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均須符合)	☐ 規定並宣導 6 歲以下兒童應由適當照顧者陪同。不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參與之活動，應事前宣導並有勸導措施。 ☐ 設有尋人廣播器材設備

		☐ 針對聽障者，安裝跑馬燈或閃示燈，通知現場緊急狀況及逃生資訊 ☐ 針對視障者，安排專人引導或協助逃生 ☐ 針對肢障者，觀賞座位及逃生動線應安排距離逃生出入口較近之位置
--	--	---

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前，應依本表確實進行活動檢核並提供相關設施及協助措施。
2. 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主辦單位應填具「針對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表」，檢附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另案報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核備。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3)

無障礙設施規劃：都市發展處負責審查

通路	☐ 設有無障礙室外通路、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無障礙廁所（至少設置 1 項）	☐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舞台〈至少設置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舞台與地面齊平。 ☐ 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4)

清潔及噪音：環境保護局負責審查

項	目
	環境清潔：
☐	● 是否設置垃圾桶並進行分類： ☐ 是； ☐ 否
☐	● 是否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 是； ☐ 否
☐	● 活動結束是否安排專人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 是； ☐ 否
☐	● 其他：
	流動廁所清潔：
☐	● 是否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其他：
	噪音管控：
☐	● 申請文件是否包含以下項目： ☐ 是； ☐ 否
	1. 主辦單位是否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綵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2.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提出「噪音防制計畫」，承諾活動過程噪音防制措施（如禁止夜間時段使用擴音器、嚴禁擊掌或跳動等產生噪音行為）。
	3. 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 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 。
	4.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5. 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6. 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文宣。
	7.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8. 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應停止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9.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10. 「新竹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下載網址 http://www.hccep.gov.tw/service/file/FileDownload/20140805004.pdf ）
	11. 主辦單位提供場地管理單位切結書（限租借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使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12. 以上項目如未納入申請文件，是否說明未考量原因。
☐	● 其他：

其他環境污染行為：

- ☐ ● 請作好空氣、水及其他污染行為防制/治措施。
- ☐ ● 請作好敦親睦鄰，避免影響附近住戶環境品質。
-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5)

保險及其他：受理審核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

項	目
	保險： ☐ •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是； ☐ 否 ☐ • 投保對象，應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其他項目： ☐ • 相關圖例、標示是否齊全。 ☐ •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 活動開始前，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預防傷害：(必要時會同衛生局審查) ☐ • 活動參加對象如有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者，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 ☐ • 必要時應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6)

勞工安全：勞工處負責審查

項	目
☐	• 為維護工作者舞台等搭設或拆除時安全，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 10 日，將大型活動辦理舞台搭設或拆除時程表，函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副知新竹市政府勞工處，以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動檢查。
☐	• 其他：

經檢核以上勾選項目，均符合本局(處)權管規定建議

同意 ☐ 許可 ☐ 備查

☐ 應補附_____再行覆核。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民國○○年○月○○日製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附件「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僅供活動主辦單位製作計畫之參考，主辦理單位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訊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活動目的：_____。

三、活動地點：新竹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詳如附圖

○○。(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四、主辦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五、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電話：0923456789。

(二)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電話：0923456789。

(三)消防機關：○○○○…。

(四)警察機關：○○○○…。

(五)醫療機關：○○○○…。

(六)其他：○○○○…。

六、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七、活動人數：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八、活動期間：活動訂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計__日。

九、活動進行方式：○○○○○○○。(請敘明是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燃放或其他方式)。

十、同一活動辦理經驗：(有適用者再填報)

(一)曾經辦理的時間：第一次○○年○○月、第二次○○年○○月…。

(最近三次，或為每年辦理)

(二)參與人數狀況：○○○○○。

(三)是否有突發狀況發生(如意外…等)：○○○○○○○○(敘明發生狀況及處理情形)。

十一、活動流程：○○○○○。(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流程及時間)

十二、表演特效：☐明火表演；☐煙火施放；☐雷射光使用；☐其他特殊表演或其他特效(請敘明)_____。

十三、本次活動現場有(無)販賣酒精性飲料。(如有販賣或提供酒精性飲料請註明供應方式)

貳、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男、女、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編制足夠人力，並請註明分組人數。

工作人員編組：依活動規模，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各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救災數位學習網）。

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主辦人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活動主辦人 姓名： <u>朱安全</u> 電絡電話： 0912345678	場 地 器 材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交 通 管 制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安 全 維 護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急 救 醫 療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警戒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服務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清 潔 維 護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水 上 救 生組	組長：○○○(電話：○○○○○○) 組員： ○○○、○○○、○○○…	
	more….	more….	

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有關活動安全管理對策項目，可參考附件資料「新竹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檢核表」據以規劃，並依實際活動內容須求制訂。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

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 (二)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例如靠近水邊，應有救生員、救生圈或救生艇等救生裝備）。
- (三) 使用合法器材，必要時應進行實地安全測試，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例如氫氣氣球等）。
- (四) 搭蓋臨時性設施、建築（構造）物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一) 本次活動辦理場地為南寮地中海漁港，屬室外空曠處所。
- (二) 本次活動時段時間較長部分時段為夜間，於活動範圍均有備有照明設備，照明配置範圍如附圖○○。
- (二) 本次活動靠近水邊，且有水上活動，為維護安全設置有○○救生員，現場並備有救生圈○○個及○○艘救生艇，詳細人員、船艇配置如附圖。
- (三) 現場有搭設舞台、看板、帳棚等設施設置無影響疏散避難動線，相關配置如附圖○○。
- (四) 本次現場設有遊園攤位，部分攤位以明火(瓦斯)進行烹煮，相關器具並放置通風良好處，攤位配有滅火器應變。
- (五)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火)源，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公尺距離。
- (六) 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非放置於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

(七)現場無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或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如果有使用應敘明使用及安全管理作為)

二、交通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 (一)本活動使用道路部分已向新竹市政府交通局提出道路使用申請，申請使用範圍如附圖。
- (二)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訂有交通管制計畫，如附件○○○。(應檢附計畫-包含通管制設施設有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行人動線的規劃、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交通管制路段及相關設施配置附圖依實際狀況敘明)

三、救災動線規劃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 (一)本案因救護站設置於○○側，救護車輛進出動原則由○○路進入，現場並保留至少 4 公尺寬之淨空間。
- (二)本案規劃二條救災動線，東側由○○○路進入，西側由○○○○路進入，災害發生時將派人引導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 (三)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 4 公尺以上、高 4.5 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 (四)消防栓前後 5 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未設置防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 (五)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六)本次活動範圍未涉及消防通道部分。(如有涉消防通道，請依「新竹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七)救災動線規劃如附圖○○○。

四、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 (一)應事先履勘場地，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 (二)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引導及疏散。
- (三)活動場所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之。
- (四)活動場所收容之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法令未規定者，應依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規劃安全之人數。

(一)人員避難動線

-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公尺寬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疏散。
- 2、為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螢幕或設置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另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人員避難動線規劃如附圖○○○。

(二)人數管制：

- 1、本次活動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台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全區使用範圍約○○○平方公尺，扣除舞台、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平均單位面積人留狀況約○○人/平方公尺(小於 3.5 人/平方公尺)。(核算方式應參照新竹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 2、本場地出入口約○○公尺，因人員為陸續到達進入，評估人群流動不會超過 80 人 /公尺 /分鐘，另將派人監控。

五、建管、消防檢查

(一)建管檢查

- 1、現場之臨時性建築物依「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並委由○○○○建築師，向本市建管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並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送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審查（合格資料如後附件，如程序不及提供，應敘明辦理期程）核准始予後搭建。
- 2、現場將按圖及計畫施工，並將經勘驗合格始予使用。（本活動之臨時性舞台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者，應檢附構造安全之專業簽證文件）

(二)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

- 1、本次活動業委由○○○消防設備師就臨時建物部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相關圖說業向消防局申請審查，將按圖施作。（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檢附於消防防護計畫書）
- 2、完工後申請消防局辦理現場勘驗。

六、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一)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如附件○○○。

(二)預計於○○年○○月○○日(活動前 3 日)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三)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七、緊急醫療

(一)緊急醫療：

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 (二) 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 (三) 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如有重大傷病患者，主辦單位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 (四) 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1、有關緊急救護計畫如附件○○○。（應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等）

2、自評表如附件○○○。

(二)醫護站：

1、本次醫護站係委由○○○醫院辦理。

2、共設有○處醫護站，為讓民眾清楚醫護站位置，以空飄汽球為標示（可評活動規模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3、醫護站內相關人員及器材配置如緊急救護計畫。

八、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一)食品安全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及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如附件○○○。

2、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如附件○○（含自主管理檢查表），相關從業人員體檢合格。

3、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攤位配置圖如附圖○○。

(二)菸害防制

1、本場所非屬法定禁菸場所，惟為維護活動品質另設有於○○○地點設置吸菸區（設有菸灰筒），將請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菸人員到吸菸區。

2、本活動相關接駁車及遊園車等均禁菸。

(三)防疫安全

1、防疫聯絡人員○○○○，電話：○○○○。

2、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九、治安維護

(一)本活動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亦加強宣導民眾注意，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察單位知照。

(二)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可妥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三)本活動期間與轄區○○分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人員(姓名：○○○○；電話：○○○○…)負責協調聯繫。

十、活動前講習訓練

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訂定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將於活動前○年○月○日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相關成果應保留供查核)

十一、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得視狀況檢討設置)

規劃注意事項：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

(一)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二)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

(一)規劃有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提供輪椅____輛、助行器____台等，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得視狀況設置)

(二)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得視狀況設置)

(三)設置服務台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如主要活動參與人員為聽障者，應設置電子媒體看板、電字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相關服務)

措施；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十二、清潔及噪音

(一)環境清潔：

- 1、設置數量垃圾筒_____處，設置位置如附圖。
- 2、設有專人○○名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 3、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或委由○○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

(二)公廁維護：設置臨時廁所○○處(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三)噪音管控：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十三、保險及其他

規畫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二) 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一)保險：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二)其他項目：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三)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四)預防傷害：本次活動常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如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肆、附則

一、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報備本府主管機關。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簽章

附件一：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件二：其他附件

附圖一：活動場地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二：活動現場平面配置圖

附圖三：交通管制及救災動線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四：緊急醫療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四：其他圖示

新竹市政府○局、處○年度○半年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執行成果表

實施策略	適用範圍	督導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檢討	填報單位
建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規範	預估聚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	填寫範例： 【○○○跨年晚會】 1、執行期間： 2、地點與方式： 3、督導辦理情形： (1) 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提出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 (2) 活動中：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3) 其他督導所見情形：	辦理____場次各項活動約計有____人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	新竹市政府 ○○局、處
	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	填寫範例： 【○○○音樂會】 1、執行期間： 2、地點與方式： 3、督導辦理情形： (1) 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提出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 (2) 活動中：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3) 其他督導所見情形：	辦理____場次各項活動約計有____人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	新竹市政府 ○○局、處

附件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 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 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 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 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 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 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 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 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 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 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2.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 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 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 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 相對高，單一事 故風險較高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